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實驗室報告簽署人的補充要求

文件編號：TAF-CNLA-J06(5)

文件類別：認證通報

日期：2019年1月29日

適用範圍：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之所有實驗室。
內容：

1. 要求：

若公司部門中有認可實驗室及驗證機構部門，其認可實驗室申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其實驗室之報告簽署人不可同時為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

2. 說明：

- 2.1 依據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中第7條規定：每一商品驗證項目應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2.2 依照上述要求，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報告簽署人不可成為該公司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

相關規範：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聯絡人：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 電光組

聯絡電話: (03) 533-6333

Email: oe@taftw.org.tw

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